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銀行
HarbinBank
Harbin Bank Co., Ltd.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業績預告

本公告乃由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當前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淨利潤較上年同期下降約60%至80%，主要原因為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宏觀經濟增速放緩，部分信貸客戶生產經營受困，還款能力下降，本行相應增加資產減值準備計提並加大不良資產處置、核銷力度以及本行落實國家相關政策、踐行企業社會責任，為實體經濟讓利。本行將會充分考慮新冠肺炎疫情和經濟恢復的不確定性等因素對資產質量帶來的衝擊，提升風險管理能力，轉變經營方式，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逐步恢復經營業績。

由於本集團仍在落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現時可得之資料而作出，該等資料未經本行獨立核數師審核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閱，且可能於進一步審閱時作出調整。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披露內容有所不同。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本行2020年年度業績公告及2020年年度報告。本行預期將於2021年3月底前及2021年4月底前分別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行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新權

中國哈爾濱，2021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新權、呂天君及孫飛霞；非執行董事趙洪波、張憲軍、于宏及郎樹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彥、張崢及侯伯堅。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